

# 宠物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Y08003 号

建设单位：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

建设单位：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培明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毕龙虎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 建设单位

电话:13206307562

传真:——

邮编:264306

地址: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

#### 编制单位

电话:0631-5306009、0631-5322009

传真:0631-5323009

邮编:264200

地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加盖中心印章或无人员签字无效；
- 2.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中心印章无效；
- 4.电子版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以纸版报告为准；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7 天内与我中心联系。

# 目 录

## 报告正文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8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0
表四 验收标准.....	15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7
表六 监测工况.....	20
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21
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22
表九 噪声监测结果.....	26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 报告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6 荣成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9 仓库租赁协议	
附件 10 污水排入管网的证明	
附件 1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2 废品收购协议	
附件 13 食堂依托证明	
附件 14 锅炉供热合同	
附件 1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16 检验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检验报告	
附件 17 现场照片	

## 前 言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租用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改造建设宠物饲料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区所在地东为日鑫鱼粉和锦瑞鱼粉，南隔道路为展翔生物科技，西为 033 县道，北为人和污水处理厂。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租赁面积为 71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53.5 平方米，主要包括原料库、成品库、包材库、生产车间、打包车间、办公室等，其中办公室依托于容川生物办公楼。项目主要进行各类宠物饲料的生产，年可生产宠物饲料 12000 吨，其中猫类饲料 5000 吨、狗类饲料 7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 300 天。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7 年 8 月企业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了《宠物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给予批复，批复文号：荣石审报告表[2017]023 号。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

2018 年 8 月受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宠物饲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6 日、7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宠物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饲料（猫类饲料、狗类饲料等）				
设计能力	12000 吨/年（5000 吨/年、7000 吨/年）				
实际能力	12000 吨/年（5000 吨/年、7000 吨/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威海列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威海列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li> <li>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li> <li>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li> <li>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li> </ol>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10.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宠物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宠物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12.荣成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RCZL(2017)报告表 047 号）。</p>								
<p>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宠物饲料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2°21'01.45"，北纬36°52'07.19"。</p> <p>荣成市位于山东半岛最东端，位于东经 122°08'-122°42'，北纬 36°45'-37°27'之间，南、北、东三面濒临黄海，海岸线长 500 公里，陆地总面积为 1526 平方公里，拥有两个一类开放港口、一个省级开发区、一个省级工业园、两个省级旅游度假区，荣获国家生态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县、省级文明城市等称号。</p> <p>荣成市人和镇地处半岛，多丘陵，涨蒙港沿岸有海积平原和滩涂、港汊分布。槎山山脉横贯镇境南部海滨，主峰清凉顶海拔 539.8 米，是荣成第二高峰。河流有齐山河、人和河、大庄河等。花岗石储量丰富。海岸线长 43 千米，沿海渔村渔业生产历史悠久，是闻名全国的渔业重镇。道教胜地九顶铁槎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拥有国家级森林公园及千真洞、云光洞等诸多道教文化景点。</p> <p>厂区所在地东为日鑫鱼粉和锦瑞鱼粉，南隔道路为展翔生物科技，西为 033 县道，北为人和污水处理厂。周围无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1、图 1。</p>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敏感目标</th> <th style="width: 30%;">相对项目区方位</th> <th style="width: 30%;">与项目区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卧龙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区方位	与项目区距离（m）	1	北卧龙村	SW	516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区方位	与项目区距离（m）						
1	北卧龙村	SW	516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图 1-1 项目周边示意图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层，建筑面积为 1565m <sup>2</sup>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单层，建筑面积为 450m <sup>2</sup> ，依托于容川生物
		原料库	单层，建筑面积为 3592.5m <sup>2</sup>
		成品库	单层，建筑面积为 2173m <sup>2</sup>
		包材库	单层，建筑面积为 148m <sup>2</sup>
		打包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为 175m <sup>2</sup>
3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于容川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异味处理系统
		噪声处理设施	隔音棉+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永磁筒	TXC125	1	台
2	刮板输送机	TGSU25	6	台
3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4	台
4	圆筒初清筛	TCQY80	1	台
5	振动筛	/	2	台
6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SHJ1.0	2	台
7	粉碎机	SFSP66×80	1	台
8	出料闭风绞龙	LSS25	1	台
9	膨化机	SJPS90*2	1	台
10	冷却器	SKLN16X16	1	台
11	全自动包装系统	DCS-50Q-2	1	台
12	干燥机	SKGD2000-8	1	台
13	PLC 配料秤及配料系统	配料秤 1T/P	1	台
14	PLC 中央控制系统	中央强电控制系统	1	台
15	喷涂系统	GAe37P-8.5	1	台
16	锅炉蒸汽系统	CZI-2000GS	1	台
17	旋风除尘器	---	5	台
18	脉冲布袋除尘器	---	2	台
19	异味处理系统	---	1	台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材料	玉米	t/a	5600	一次混合基料
2		大米	t/a	450	
3		小麦	t/a	300	
4		豆粕	t/a	260	
5		玉米干酒糟及其可溶物	t/a	200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6	原材料	苜宿颗粒	t/a	28	一次混合基料
7		甜菜粕	t/a	270	
8		亚麻籽	t/a	2	
9		鸡肉粉	t/a	1000	
10		牛肉粉	t/a	200	
11		玉米蛋白粉	t/a	140	
12		血球蛋白粉	t/a	100	
13		浓缩大豆蛋白	t/a	120	
14		鱼粉	t/a	60	
15	辅材料	磷酸氢钙	t/a	230	一次混合添加料
16		矿物质预混料	t/a	125	
17		维生素预混料	t/a	125	
18	辅材料	鸡肝泥	t/a	160	二次混合添加料
19		鸡肉泥	t/a	290	
20		海鱼泥	t/a	170	
21		鸡肠净泥	t/a	160	
22		其它小料合计	t/a	470	
23	辅材料	鸡油	t/a	480	喷涂物料
24		鸭油	t/a	240	
25		肉汁	t/a	850	
26		鱼油	t/a	30	
27	辅材料	包装材料	t/a	12	包装
28	能源消耗	水	t/a	900	自来水公司
29		电	万 kW·h/a	72	电网
30		蒸汽	t/a	3600	容川生物提供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5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办公依托于容川生物，生活污水经容川生物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处理后排放
2	初清筛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到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	初清筛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后，最后通过异味处理系统和旋风分离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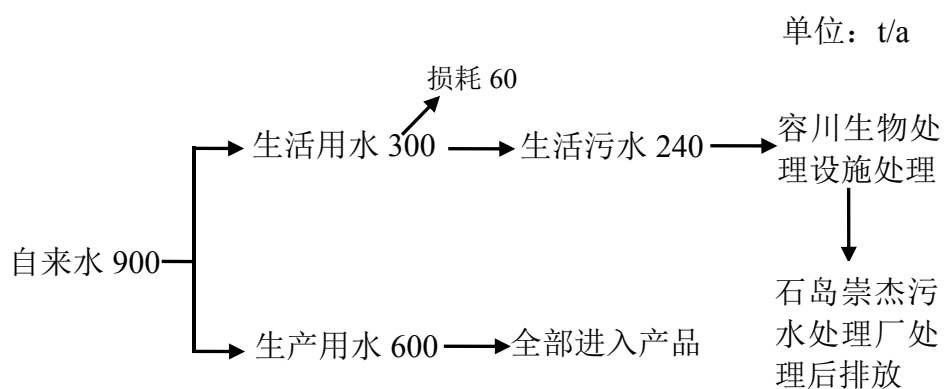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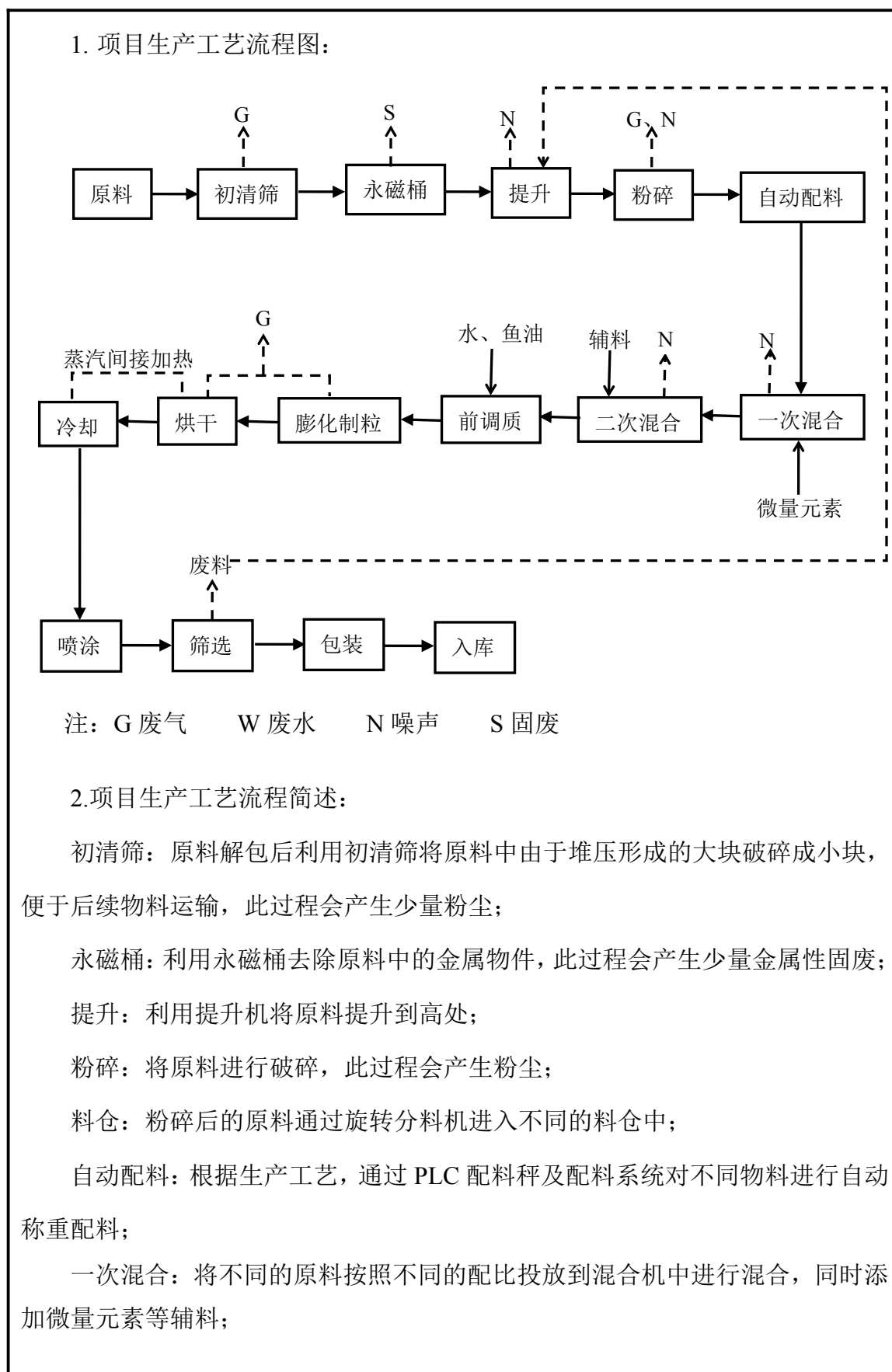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二次混合：根据产品需求，向一次混合中的物料中添加相应膏状辅料；

前调质：向混合好的干粉料中添加一定量的水和鱼油，调质成为具有一定水分、一定湿度利用膨化的粉状饲料；

膨化制粒：通过膨化制粒系统利用蒸汽对调质好的物料进行加热糊化，然后进行挤压制粒；

烘干：利用干燥机对成型的物料进行烘干处理，此过程利用蒸汽间接为干燥机提供热量；

冷却：利用冷却器对烘干后的物料进行冷却处理，此过程使用冷风对物料进行处理；

喷涂：将冷却后的产品输送到喷涂机中，喷涂上各种油类和风味肉汁；

筛选：根据产品需求使用不同孔径的筛网，对冷却后的产品进行筛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通过斗提机提升至粉碎机粉碎后重复利用；

包装：通过全自动包装系统对成品进行打包处理；

入库：包装好的产品存放在成品库中等待对外销售。

注：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蒸汽均由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提供。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液）体废物。

**1.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初清筛产生的粉尘、粉碎产生的粉尘、冷却烘干产生的废气以及鱼粉、鸡肝泥等原料产生的异味。

项目采用全封闭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经管道收集，初清筛产生粉尘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粉碎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冷却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分离+旋风分离；所有废气最终经过异味处理系统+旋风分离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原料解包、成品包装过程中逸出的少量粉尘；鱼粉、鸡肝泥等原料在储存运输过程产生的异味均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

项目食堂依托于容川生物，且容川生物食堂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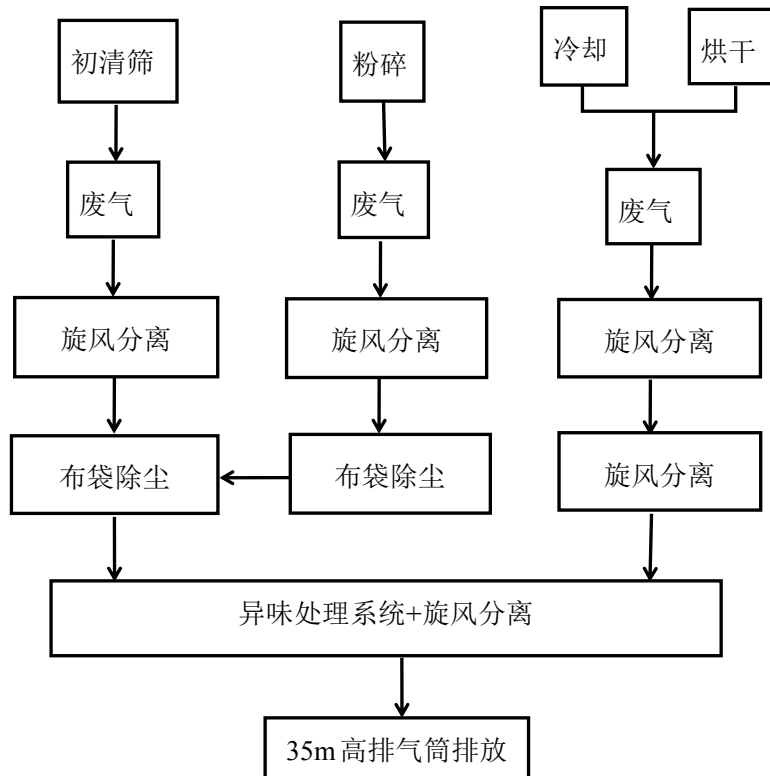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2.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约为 600t/a，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流入项目北侧容川生物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40t/d，目前已接收容川生物产生的污水 21.5t/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8t/d，能够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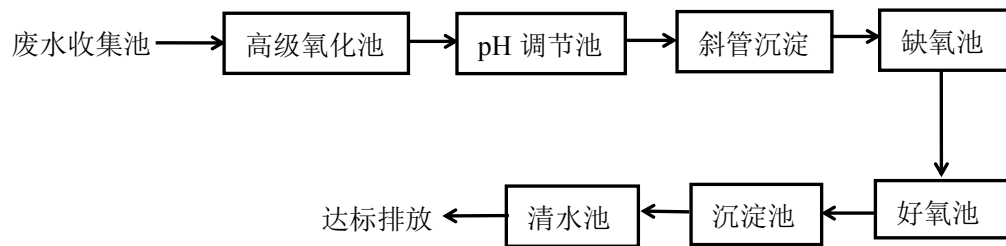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荣成市人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荣成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永磁桶产生的少量金属固废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分别是 0.05t/a、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厂家综合利用。

####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初清筛、斗式提升机、混合机、粉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将所有设施置于车间内，同时墙体加装隔音棉，设备加装减震垫，窗户设置双侧玻璃，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排放

<p>二、其他环保设施</p> <p>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p> <p>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p> <p>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 colspan="2">环保措施</th> <th>单位</th> <th colspan="2">投资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治理</td> <td colspan="2">废气管道、处理设施等</td> <td>万元</td> <td colspan="2">47</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 colspan="2">墙体加装隔音、减震垫、双层玻璃等</td> <td>万元</td> <td colspan="2">3</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万元</td> <td colspan="2">50</td> </tr> <tr> <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 <td>5000</td> <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 <td>50</td> <td>比例（%）</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2。</p> <p>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环评要求</th> <th>实际建设情况</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td> <td>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拟租用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改造建设宠物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1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03.5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各类宠物饲料，年产量约为 12000t。</td> <td>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租用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改造建设宠物饲料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租赁面积为 71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53.5 平方米，主要包括原料库、成品库、包材库、生产车间、打包车间、办公室等，其中办公室依托于容川生物办公楼。项目主要进行各类宠物饲料的生产，年可生产宠物饲料 12000 吨，其中猫类饲料 5000 吨、狗类饲料 7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 300 天。</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保措施		单位	投资金额		废气治理	废气管道、处理设施等		万元	47		噪声治理	墙体加装隔音、减震垫、双层玻璃等		万元	3		合计			万元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拟租用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改造建设宠物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1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03.5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各类宠物饲料，年产量约为 12000t。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租用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改造建设宠物饲料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租赁面积为 71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53.5 平方米，主要包括原料库、成品库、包材库、生产车间、打包车间、办公室等，其中办公室依托于容川生物办公楼。项目主要进行各类宠物饲料的生产，年可生产宠物饲料 12000 吨，其中猫类饲料 5000 吨、狗类饲料 7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 300 天。	符合
项目	环保措施		单位	投资金额																																							
废气治理	废气管道、处理设施等		万元	47																																							
噪声治理	墙体加装隔音、减震垫、双层玻璃等		万元	3																																							
合计			万元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拟租用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改造建设宠物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1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03.5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各类宠物饲料，年产量约为 12000t。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租用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改造建设宠物饲料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租赁面积为 71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53.5 平方米，主要包括原料库、成品库、包材库、生产车间、打包车间、办公室等，其中办公室依托于容川生物办公楼。项目主要进行各类宠物饲料的生产，年可生产宠物饲料 12000 吨，其中猫类饲料 5000 吨、狗类饲料 7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 300 天。	符合																																								

##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续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环保 设施与 要求	项目运营期中废水主要为项目职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用水约为 600t/a，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流入项目北侧容川生物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处理后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符合
	项目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震消声处理，同时安装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减震降噪设备；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和润滑，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初清筛、斗式提升机、混合机、粉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将所有设施置于车间内，同时墙体加装隔音棉，设备加装减震垫，窗户设置双侧玻璃，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项目运营期初清筛过程产生的粉尘须经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其排气口排放到车间内部，确保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碎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须经一级旋风除尘器和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保证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鸡肝泥、鸡肉泥、海鱼泥等原料采购合理数量并使用密闭包装的形式包装及运输，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产生的异味须经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车间顶部排气筒排放，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初清筛产生的粉尘、粉碎产生的粉尘、冷却烘干产生的废气以及鱼粉、鸡肝泥等原料产生的异味。 项目采用全封闭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经管道收集，初清筛产生粉尘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粉碎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冷却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分离+旋风分离；所有废气最终经过异味处理系统+旋风分离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颗粒物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高 35m 标准要求。原料解包、成品包装过程中逸出的少量粉尘；鱼粉、鸡肝泥等原料在储存运输过程产生的异味均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符合



##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续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环保 设施与 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必须统一集中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永磁桶产生的金属性固废、废包装材料应集中收集后由废旧回收厂家回收综合利用，达到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荣成市人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荣成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永磁桶产生的少量金属固废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分别是 0.05t/a、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厂家综合利用。	符合
其他环 保要求	项目要加强物料管理，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废水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企业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场的自控指标值，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048 吨和 0.0043 吨之内。	项目加强物料管理，项目污水的排放量为 240t/a，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27t/a，低于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48 吨/年，氨氮 0.0043 吨/年）。	符合

## 表四 验收标准

**1.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pH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GB/T31962-2015		6.5~9.5	500	400	45	100	8	70

**2.固定源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固定源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颗粒物	臭气浓度
DB37/2376-2013 及鲁质监标发 [2016]46 号文		20	——
GB14554-1993		——	15000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35 米。		

**3.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见表 4-3。

## 续表四 验收标准

表 4-3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颗粒物	臭气浓度
GB16297-1996		1.0	——
GB14554-1993		——	20

## 4.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4。

表 4-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12348-2008		65	55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 1.污水监测

1.1 监测布点：污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

1.2 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1.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1.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污水质量控制见表 5-2。

表 5-1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方法依据
1	pH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氧化法	4	HJ828-2017
3	悬浮物	重量法	4	GB/T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535-2009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HJ637-2012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GB/T11893-198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HJ636-2012

表 5-2 污水质量控制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依据	评判结果
人员比对	H201806517-1	化学需氧量, mg/L	36	2.8%	≤5%	符合
			35			

## 续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2.固定源废气监测**

2.1 监测布点：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后 1 个点；

2.2 监测因子：颗粒物、臭气浓度；

2.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2.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部发布的《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固定源）	重量法	1mg/m <sup>3</sup>	DB37/T2537-2014
2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GB/T15432-1995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GB/T14675-1993

**3.无组织废气监测**

3.1 监测布点：厂界外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3.2 监测因子：颗粒物、臭气浓度；

3.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3.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 续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 4.噪声监测

4.1 监测布点：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4.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4.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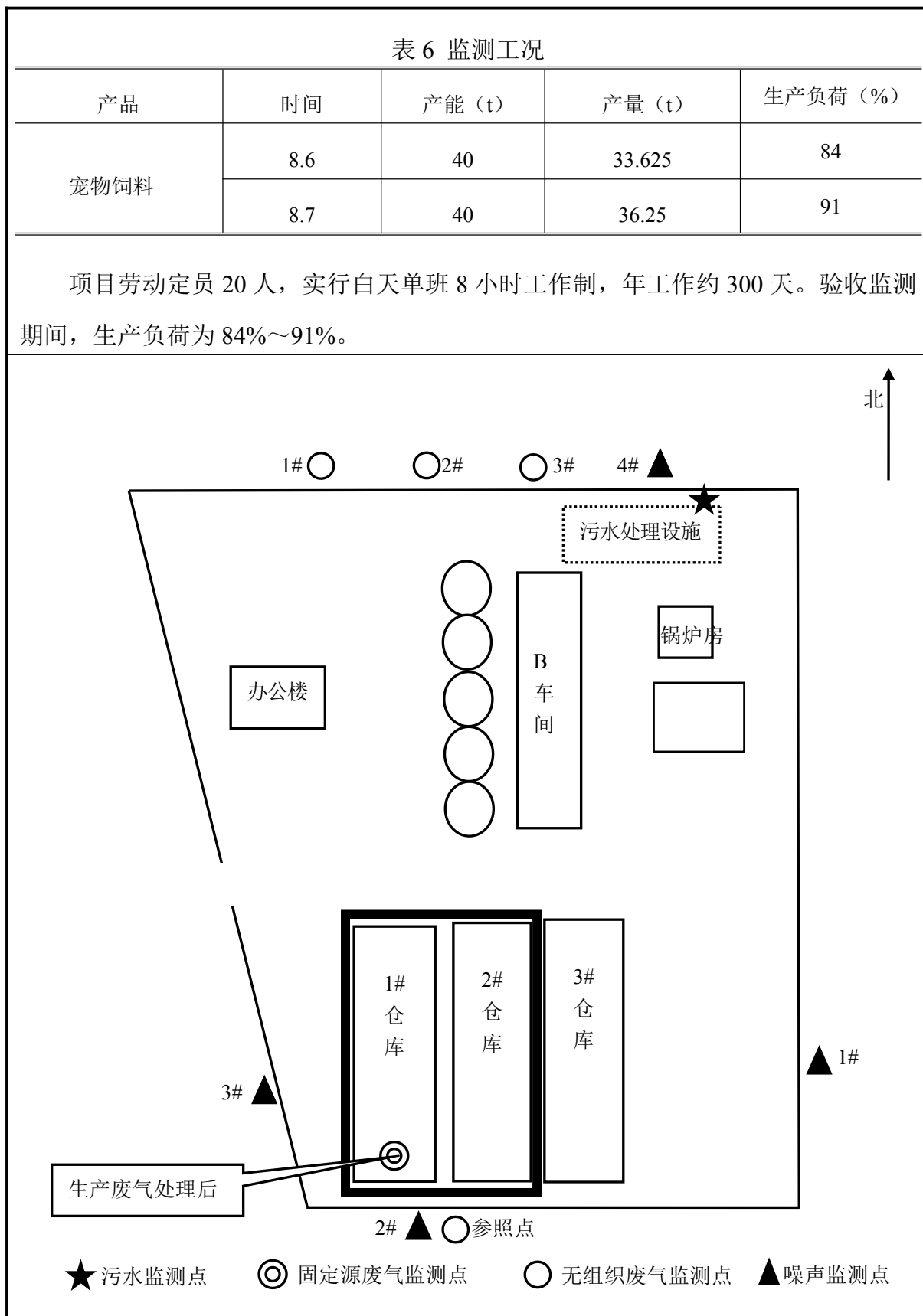
4.4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方法为仪器直读法，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变化 $<0.5dB(A)$ 。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质量控制见表 5-4。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HS6298B 噪声频谱 分析仪	噪声	93.8	8月6日测量前	93.8	0	合格
			8月6日测量后	93.8	0	合格
			8月7日测量前	93.8	0	合格
			8月7日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监测工况



表七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表 7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与 频次		pH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监 测 结 果	8.6	1	7.96	78	34	12.3	0.70	1.54	38.7
		2	7.77	85	25	10.6	0.49	1.47	37.2
		3	7.49	67	29	13.5	0.46	1.82	36.0
		4	7.56	72	30	11.7	0.62	1.40	41.0
		日均值	——	76	30	12.0	0.57	1.56	38.2
	8.7	1	7.29	92	28	9.91	0.86	2.12	33.0
		2	7.67	84	19	10.3	0.65	2.20	34.4
		3	7.92	62	30	14.2	0.46	1.55	30.2
		4	7.87	78	21	8.45	0.36	1.30	43.4
		日均值	——	79	24	10.7	0.58	1.79	35.2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100	8	70
	排放总量 (吨/年)		——	0.018	——	0.0027	——	——	——
	污染物总量 (吨/年)		——	0.048	——	0.0043	——	——	——
	备注		污水排放量为 240 吨/年。						
分 析 与 评 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范围为 7.29~7.96, 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9mg/L、悬浮物 30mg/L、氨氮 12.0mg/L、动植物油 0.58mg/L、总磷 1.79mg/L、总氮 38.2mg/L,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要求。</p> <p>项目污水的排放量为 240t/a, 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27t/a, 低于污染物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48 吨/年, 氨氮 0.0043 吨/年)。</p>								



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生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GB14554-1993 标准限值	DB37/2376-2013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8.6	1	19	48770	—	20			
		2	17	49258					
		3	18	46817					
		4	16	46280					
	8.7	1	18	44291					
		2	15	45325					
		3	15	46300					
		4	13	48221					
	平均值			16			46908		
	年排放总量 (t/a)			1.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6	1	229			—	15000	—
			2	417			—		
3			309	—					
4			417	—					
8.7		1	309	—					
		2	724	—					
		3	417	—					
		4	550	—					
平均值			—	—					
年排放总量 (t/a)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35 米; 2.废气处理设备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监测结果

## 续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分 析 与 评 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9mg/m<sup>3</sup>;监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p> <p>项目废气年排放量约为 1126 万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80 吨/年。</p>
-----------------------	---

## 续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参照点	1#监测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颗粒物	8.6	1	0.045	0.052	0.065	0.056	
		2	0.060	0.067	0.073	0.073	
		3	0.055	0.066	0.068	0.070	
		4	0.032	0.045	0.049	0.049	
	8.7	1	0.048	0.059	0.063	0.063	
		2	0.037	0.052	0.049	0.058	
		3	0.041	0.066	0.053	0.055	
		4	0.054	0.067	0.069	0.067	
标准限值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6	1	10	13	14	13	
		2	10	15	16	17	
		3	10	16	18	18	
		4	10	13	15	12	
	8.7	1	10	13	14	14	
		2	10	16	17	15	
		3	11	17	17	18	
		4	11	15	14	15	
标准限值			20				

监测结果

## 续表八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监测结果	8.6	第一次	28.3	50.2	100.0	南风	1.8
		第二次	30.1	48.3	100.0	南风	1.5
		第三次	32.8	47.2	100.0	南风	1.9
		第四次	31.1	47.4	100.0	南风	2.1
	8.7	第一次	27.6	50.6	100.2	南风	2.1
		第二次	31.1	48.2	100.2	南风	1.7
		第三次	32.6	47.2	100.2	南风	1.4
		第四次	30.8	49.1	100.2	南风	1.8
分析与评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073mg/m<sup>3</sup>、臭气浓度 18（无量纲）；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表九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结果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8.6	8.7	8.6	8.7
	1#	厂界东	63.8	64.4	43.3	42.4
	2#	厂界南	64.2	63.2	42.8	41.6
	3#	厂界西	64.7	63.6	42.1	41.8
	4#	厂界北	56.6	54.8	42.6	41.1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风向：南风，风速：（1.7~2.0）m/s			
分析 与 评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4.7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3.3dB (A) ;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p>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范围为 7.29~7.96，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高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9mg/L、悬浮物 30mg/L、氨氮 12.0mg/L、动植物油 0.58mg/L、总磷 1.79mg/L、总氮 38.2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9mg/m<sup>3</sup>；监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073mg/m<sup>3</sup>、臭气浓度 18（无量纲）；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4.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3.3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荣成市人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荣成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永磁桶产生的少量金属固废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分别是 0.05t/a、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厂家综合利用。

## 续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5.污染物总量

项目污水的排放量为 240t/a，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27t/a，低于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48 吨/年，氨氮 0.0043 吨/年）。

项目废气年排放量约为 1126 万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80 吨/年。

### 6.处理效率

项目车间废气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83.1~93.8%，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68.4~82.7%。

以下空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宠物饲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0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宠物饲料 1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宠物饲料 12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				审批文号		荣石审报告表[2017]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8-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威海列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威海列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7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2MA3FA98C4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水							0.024							
	化学需氧量			77	500			0.018	0.048						
	氨氮			11.4	45			0.0027	0.0043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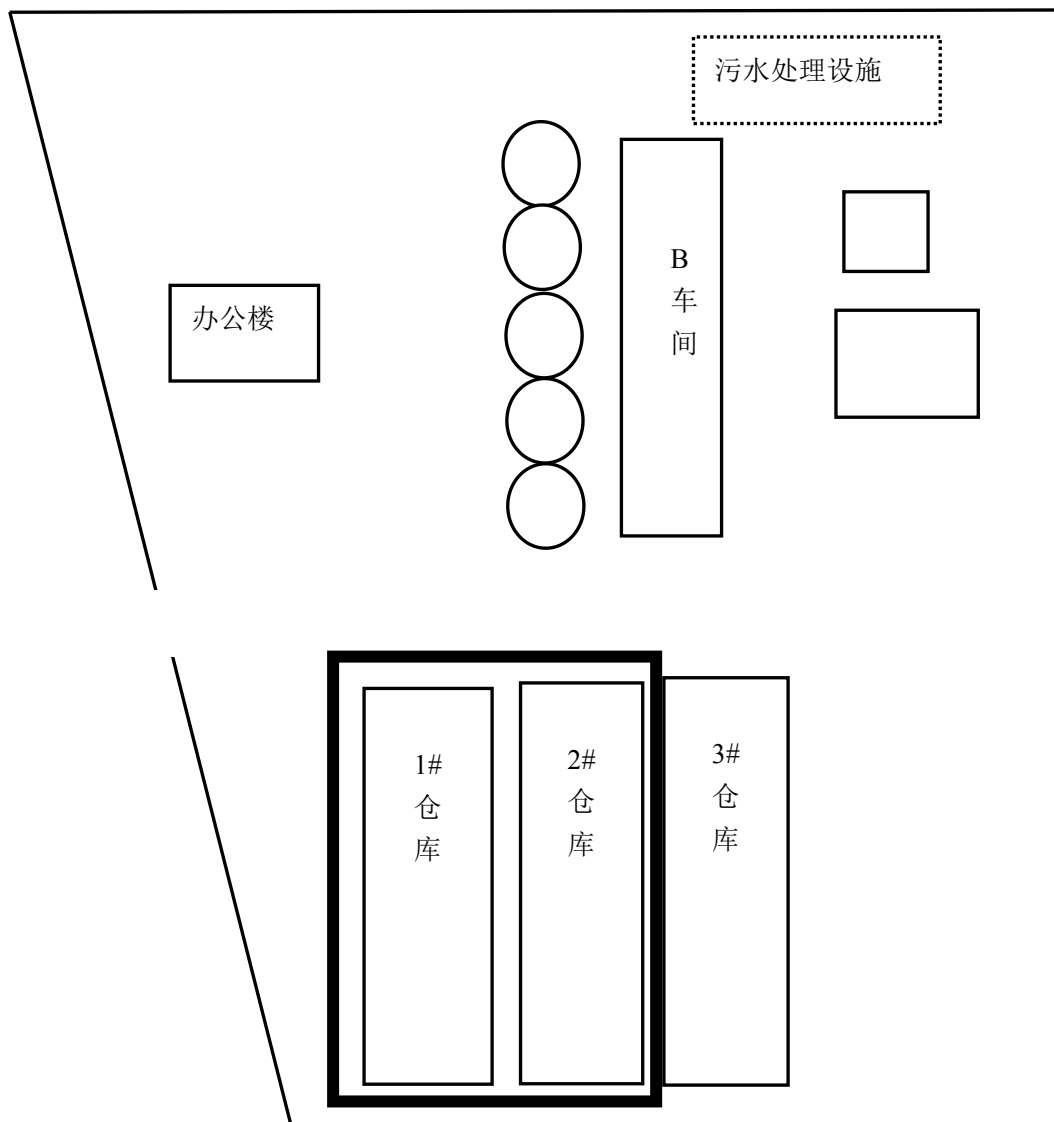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加粗部分为项目所在地

## 附件 4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项目概况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拟租用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改造建设宠物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18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103.5 m<sup>2</sup>，主要包括原料库 3592.5 m<sup>2</sup>、成品库 2173 m<sup>2</sup>、包材库 148 m<sup>2</sup>、生产车间 1565m<sup>2</sup>、打包车间 175 m<sup>2</sup>、办公接待室 450 m<sup>2</su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各类宠物饲料，年产量约为 12000t。

##### 2、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周围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河流水质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各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拟建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及严格管理，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3）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可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4）项目初清筛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无影响；粉碎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 15.5m 高车间顶部烟囱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二、建议

为更好地保护拟建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物料管理，实施清洁生产，提高产品利用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
- 2、加强固体废物的堆存管理，保证及时清理，及时综合利用，保证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科学合理，环境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在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件 5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荣石审报告表[2017]023 号

一、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拟租用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改造建设宠物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1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03.5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各类宠物饲料，年产量约为 12000t。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其开工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在施工期必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质优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限制作业时间并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泥沙、水泥和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将其堆放在施工车间内，同时洒水抑尘，减少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严禁无序排放；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

2、项目运营期中废水主要为项目职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项目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震消声处理，同时安装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减震降噪设备；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和润滑，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4、项目运营期初清筛过程产生的粉尘须经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其排气口排放到车间内部，确保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碎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须经一级旋风除尘器和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保证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

求；鸡肝泥、鸡肉泥、海鱼泥等原料采购合理数量并使用密闭包装的形式包装及运输，生产过程中原料产生的异味须经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车间顶部排气筒排放，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影的影响。

5、项目生活垃圾必须统一集中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永磁桶产生的金属性固废、废包装材料应集中收集后由废旧回收厂家回收综合利用，达到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6、该项目要加强物料管理，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废水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企业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048 吨和 0.0043 吨以内。

四、该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

赵明军



# 附件 6 荣成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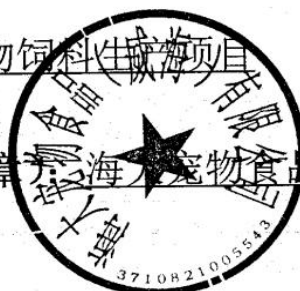
编号：RCZL(2017)报告表 047 号

## 荣成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宠物饲料(威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威海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9月29日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宠物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培明	联系人		孟晓	
联系电话	13926456838	传真			
建设地点	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1320 饲料加工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比例	1%
计划投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各类宠物饲料		产量（/年）	12000t	
环评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石岛分局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p> <p>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拟租用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改造建设宠物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东北 516m、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18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103.5 m<sup>2</sup>，主要包括原料库 3592.5 m<sup>2</sup>、成品库 2173 m<sup>2</sup>、包材库 148 m<sup>2</sup>、生产车间 1565m<sup>2</sup>、打包车间 175 m<sup>2</sup>、办公接待室 450 m<sup>2</su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各类宠物饲料，年产量约为 12000t。</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23	电 (万度/年)	72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蒸气 (吨/年)	360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0.048t/a	荣成市石岛崇杰
	氨氮	45mg/L	0.0043t/a	污水处理厂
废气				
固废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职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sup>3</sup>/a，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约为 500mg/L，NH<sub>3</sub>-N 浓度约为 45mg/L，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建于 2015 年 2 月，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 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拟建项目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0.32 立方米，该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接纳该项目废水的要求，并使该项目废水得到充分处理。</p>				

环评预测拟建项目 COD、NH<sub>3</sub>-N 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分别为 0.048t/a、0.0043t/a，废水经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中的 COD、NH<sub>3</sub>-N 总量分别为 0.0048t/a 和 0.0006 t/a，因此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为：COD 和 NH<sub>3</sub>-N 分别为 0.0048t/a 和 0.0006 t/a，纳入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六、上年度本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NO <sub>x</sub>	工业粉尘
0.048（自控总量）	0.0043（自控总量）			

**八、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NO <sub>x</sub>	工业粉尘
0.048（自控总量）	0.0043（自控总量）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职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sup>3</sup>/a，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约为 500mg/L，NH<sub>3</sub>-N 浓度约为 45mg/L，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环评预测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分别为 0.048t/a、0.0043t/a，为该项目排入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总量指标值。废水经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中的 COD、NH<sub>3</sub>-N 总量分别为

0.0048t/a 和 0.0006 t/a，因此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为：COD 和 NH<sub>3</sub>-N 分别为 0.0048t/a 和 0.0006 t/a，纳入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

经审查，拟建项目排污及申请总量情况属实，项目总排污口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纳入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365t/a、36.5t/a，可以满足该项目所需 COD0.0048t/a 和 NH<sub>3</sub>-N0.0006t/a 的总量需求，因此该项目所需总量 COD0.0048t/a 和 NH<sub>3</sub>-N0.0006t/a 纳入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不单独核准该项目总量指标。

今年我市又规划实施王门河污水处理项目、齐山河污水处理项目，预计年底可超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我市“十三五”减排任务的完成。

特此确认。



附件 7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p>(副 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3FA98C4T 1-1
名 称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
法定代表人	宋培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27日至2067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	宠物食品、宠物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27 日	
<small>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a href="http://sdxy.gov.cn">http://sdxy.gov.cn</a>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

## 委托书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拟进行年产宠物饲料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监测。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 附件 9 仓库租赁协议

### 仓库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CCKZL20170728-2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厂区南侧 A、A1 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7185 平方米。如乙方需转变租赁物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为 30 年，即从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47 年 7 月 28 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价格以本合同价每两年递增 5%。

三、交付情况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 四、租赁费用

1、库房租金按每年每库人民币 10 万元，两个仓库共计 20 万元整。

2、库房租金按年交付，乙方应于每年 7 月 28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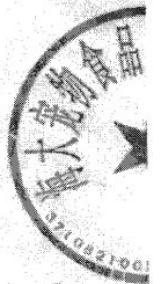
#### 五、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

#### 七、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八、免责条款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九、合同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 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出租方（签章）：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

电话：0631-7380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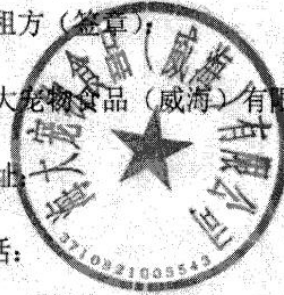


承租方（签章）：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附件 10 污水排入管网的证明

#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

---

## 污水排入管网的证明

兹证明，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处理后的废水统一排入人和镇市政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石岛崇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人和镇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0日





## 附件 1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人和镇环卫所

乙方：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乙方厂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负责清运。
- 二、乙方必须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将垃圾桶摆放整齐。
- 三、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人和镇环卫所



乙方：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12 废品收购协议

###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卖方）：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李强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法、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其工作产生的一切废品拥有处置权。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待售的废品，不得将废品卖给第三方，若第三方报价高于乙方收购价百分之十以上，而乙方不同意调整价格，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出售单品。
- 3、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工资、费用。
- 4、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权利。乙方在甲方场所收购废品时，应遵纪守法，不得从事合约以外的非法活动，如有违法行为即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因自身原因对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情况都要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 2、乙方应清理废品、清洁卫生以及定期定时上门回收。
- 3、乙方在处理废品时，除办理甲方指定任务外，不得擅用甲方公司名义进行一切活动。不得将废品用作他用或是转让给他人或单位用作他用，只能当废品处理，如有违反将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应遵守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与协议要求在指定区域进行清理废品。



4、禁止携带违禁品、危险品或与生产无关物品进入工作场所；严禁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吵闹、斗殴、闲逛或搬弄是非等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否则将视为违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给予甲方损失的双倍作为赔偿。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地点时，需文明作业，不得怠慢拖延。携带物品、工具等进入时须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予以核实，车辆进入时应按规定在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6、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三、关于协议价格等其它约定

#### 1、回收废品项目及价格。

废旧铁屑 1500 元/吨；废旧包装袋等包材 1200 元/吨，废旧缆线 1100 元/吨。

2、如应市场价格波动，价格变化较大，甲乙双方可协商议价。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

4、凡因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30 日后仍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李强



37108219951219 0072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附件 13 项目食堂、污水处理等设施依托证明

###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食堂、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给予海大 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使用的证明

兹有我集团总公司投资建设的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在我公司（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生产、办公作业，因同属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我公司自有的办公楼、食堂、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一并给予海大宠物威海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说明。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14 锅炉供热合同

# 锅炉供热合同

甲方：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乙方：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锅炉房安全管理和保证锅炉房的正常运行，保证锅炉房的正常供经气，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锅炉房的供气服务，包括供气锅炉及其相关附属设备和管网设备的安装、维修、维护。

### 二、合同年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检验供气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是否科学，运行是否正常，能否满足用户需要。
- 2、监督供气设备的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乙方相关人员进行解决。

###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供热设施正常运行。
- 2、负责投资建设锅炉房内的供气设备、管线、阀门和供气设备的接电及控制系统的施工质量，负责运行管理、设备维护、收取供气费用并承担维修服务。
- 3、乙方必须保证经营范围内供气设备运行正常，禁止擅自降



4、禁止携带违禁品、危险品或与生产无关物品进入工作场所；严禁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吵闹、斗殴、闲逛或搬弄是非等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否则将视为违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给予甲方损失的双倍作为赔偿。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地点时，需文明作业，不得怠慢拖延。携带物品、工具等进入时须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予以核实，车辆进入时应按规定在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6、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三、关于协议价格等其它约定

#### 1、回收废品项目及价格。

废旧铁屑 1500 元/吨；废旧包装袋等包材 1200 元/吨，废旧缆线 1100 元/吨。

2、如应市场价格波动，价格变化较大，甲乙双方可协商议价。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

4、凡因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30 日后仍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李志强

37108219951219 0072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附件 1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 生产日志

日期: 2018年8月6日 星期一 班次: 白班  / 夜班 ( ) 操作者: 陈伟 负责人: 孙志

原料投入					
名称	前库存	领入量	投入量	库存	罐号
玉米	0	15250	15250	0	1
木屑	0	1150	1150	0	3
豆粕	0	4270	4270	0	7
硫酸锌	0	1830	1830	0	12
		30500	30500		
膨化					
名称	前库存	领入量	投入量	库存	
鱼油	0	800	610	190	
不良品: 25kg					
喷涂					
名称	前库存	领入量	投入量	库存	
鸡油	0	2000	1400	600	
鸭油	0	1000	700	300	
肉汁	0	3000	2900	60	
蒙脱石	0	600	560	40	
loss: 25kg					
成品					
名称	规格	计划量	实际量	重量	
海瑞特幼犬粮	25kg/袋	1500袋	1345袋	33625kg	
loss: 40kg					
辅料					
名称	前库存	领入量	使用量	不良品	库存
包装袋	0	2000	1375	30	625
备注:					



# 生产日志

日期: 2018年8月1日 星期二 班次: 白班 (✓) / 夜班 ( ) 操作者: 阿强 负责人: 张强

原料投入					
名称	前库存	领入量	投入量	库存	罐号
玉米	0	16000	16000	0	
豆粕	0	PP00	PP00	0	
豆粉	0	4620	4620	0	
甜菜粕	0	1980	1980	0	
		33000	33000		
膨化					
名称	前库存	领入量	投入量	库存	
鱼油	190	600	660	130	
不良品: 50kg					
喷涂					
名称	前库存	领入量	投入量	库存	
鸡油	600	1000	1520	80	
鸭油	300	600	760	140	
肉汁	60	3192	3192	60	
蒙脱石	40	700	668	132	
loss: 25kg					
成品					
名称	规格	计划量	实际量	重量	
海瑞特幼犬粮	25kg/袋	500袋	450袋	36250kg	
loss: 80kg					
辅料					
名称	前库存	领入量	使用量	不良品	库存
包装袋	625	1000	1425	25	150
备注:					



附件 16 检验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检验报告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7554099394

名 称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威海市四方路118-1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毕龙虎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53 年 10 月 13 日

经 营 范 围 产品、食品、工业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检测; 室(车)内空气质量检测; 建筑材料及工程检测; 桩基检测; 市政设施检测; 高分子材料检测; 文件材料检测; 金属材料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消防器材、设施、工程和安全性能检测; 环境检测; 海洋环境、工程、海底矿产资源检测;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测; 车辆技术、性能、速度等检测; 能源检测; 防雷检测; 包装材料、厂房洁净度检测; 司法鉴定; 计量校准; 安全、公共卫生、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 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5 月 29 日

<http://sd.gsxt.gov.cn>

提示: 1.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20341620

名称: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四方路118-1号(26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此发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供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宠物饲料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检验资质证明用

许可使用标志



181520341620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2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副本

TH/JSBG(T)-001

# 检验报告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8103-1 号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8103-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方式	现场自采
采(送)样日期	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7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27.6~32.8) °C 相对湿度: (47.2~50.6) %
样品状态	瓶装无色无味澄清液体	样品数量	48 瓶
检验日期	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9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0.5~23.5) °C 相对湿度: (50~53) %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总磷(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主要检验设备	实验室用计 PHSJ-4F、滴定管 50mL、电子天平 FA2004、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1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Q-LS-75S II		
判定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		
结论	该企业污水总排口污水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21日		
说明	/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8103-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201808236 (1-4) (第一天)	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7.96	7.77	7.49	7.56	6.5~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78	85	67	72	≤500	符合
		悬浮物, mg/L	34	25	29	30	≤400	符合
		氨氮(以 N 计), mg/L	12.3	10.6	13.5	11.7	≤4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0.70	0.49	0.46	0.62	≤100	符合
		总磷(以 P 计), mg/L	1.54	1.47	1.82	1.40	≤8	符合
		总氮(以 N 计), mg/L	38.7	37.2	36.0	41.0	≤70	符合
H201808236 (5-8) (第二天)	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7.29	7.67	7.92	7.87	6.5~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4	62	78	≤500	符合
		悬浮物, mg/L	28	19	30	21	≤400	符合
		氨氮(以 N 计), mg/L	9.91	10.3	14.2	8.45	≤4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0.86	0.65	0.46	0.36	≤100	符合
		总磷(以 P 计), mg/L	2.12	2.20	1.55	1.30	≤8	符合
		总氮(以 N 计), mg/L	33.0	34.4	30.2	43.4	≤70	符合

说明: /  
以下空白

##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 单位信息

名称: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 264200  
电话: 0631-5322009  
传真: 0631-5323009  
网址: <http://www.e-icc.cn>



181520341620

副本

TH/JSBG(T)-001

# 检验报告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8103-2 号

样品名称: 固定源废气

委托单位: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8103-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采样日期	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7日	采样环境	温度: (27.6~32.8) °C 相对湿度: (47.2~50.6) % 大气压: (100.0~100.2) kPa
样品状态	采样头/采气袋	样品数量	16
检验日期	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9日	检验环境	温度: (20.5~23.2) °C 相对湿度: (50~52) %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2537-2014	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主要检验设备	十万分之一天平 DV215CD,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		
判定标准	DB37/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一般控制区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结论	该企业固定源废气中颗粒物所检结果符合 DB37/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所检结果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26日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5

编号: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8103-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	H201808238-2-(11-14, 21-24)	废气温度 (°C)	32.3, 33.5, 33.9, 34.6 31.8, 31.6, 33.2, 33.8
废气流速 (m/s)	5.2, 5.3, 5.0, 5.0 4.7, 4.8, 4.9, 5.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3.1416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排气筒高度 (m)	35
采样位置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废气处理后 (第一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5000
		417	
		309	
		417	
车间废气处理后 (第二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15000
		724	
		417	
		550	
说明	/		

以下空白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e-jcc.cn>



181520341620

副本

TH/JSBG(T)-001

##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8103-3 号

样品名称：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8103-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式	现场自采
采（检）样日期	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7日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27.6~32.8)℃ 相对湿度：(47.2~50.6)% 大气压：(100.0~100.2)kPa
样品状态	滤膜/真空瓶	样品数量	64
检验日期	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9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20.5~23.2)℃ 相对湿度：(50~52)%
检验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主要检验设备	电子天平 DV215CD、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判定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		
结论	该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2018年8月21日

批准：[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编制：[Signature]

###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检验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2

编号：天弘 环检 字 [2018] 第 08103-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编号	采样 点位	检 验 项 目	检验结果 (ug/m <sup>3</sup> )				标准要求 (ug/m <sup>3</sup> )	单项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201808239 -(1-4)- (11-14) (第一天)	1#上风向	颗粒物	0.045	0.060	0.055	0.032	/	/
	2#下风向	颗粒物	0.052	0.067	0.066	0.045	≤1.0	符合
	3#下风向	颗粒物	0.065	0.073	0.068	0.049	≤1.0	符合
	4#下风向	颗粒物	0.056	0.073	0.070	0.049	≤1.0	符合
H201808239 -(1-4)- (21-24) (第二天)	1#上风向	颗粒物	0.048	0.037	0.041	0.054	/	/
	2#下风向	颗粒物	0.059	0.052	0.066	0.067	≤1.0	符合
	3#下风向	颗粒物	0.063	0.049	0.053	0.069	≤1.0	符合
	4#下风向	颗粒物	0.063	0.058	0.055	0.067	≤1.0	符合
H201808240 -(1-4)- (11-14) (第一天)	1#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6	13	≤20	符合
	3#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8	15	≤20	符合
	4#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7	18	12	≤20	符合
H201808240 -(1-4)- (21-24) (第二天)	1#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1	/	/
	2#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6	17	15	≤20	符合
	3#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7	17	14	≤20	符合
	4#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8	15	≤20	符合
说明	风向：南风，风速：(1.4~2.1)m/s；							

以下空白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c-icc.cn>



181520341620

副本

TH/JSBG(T)-001

## 检 验 报 告

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8103-4 号

样品名称：\_\_\_\_\_ 噪声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_\_\_\_\_

检验类别：\_\_\_\_\_ 委托检验 \_\_\_\_\_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7

编号：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810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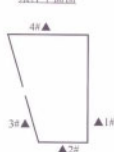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6日	主要检测设备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气象条件	温度：(27.1~29.2)℃ 风速：(1.7~1.9) m/s 南风 晴
判定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值	3类标准：Leq65dB (A) (昼) Leq55dB (A) (夜)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1# 厂界东 Leq= 63.8 dB (A)      夜间：1# 厂界东 Leq= 43.3 dB (A)  
 2# 厂界南 Leq= 64.2 dB (A)              2# 厂界南 Leq= 42.8 dB (A)  
 3# 厂界西 Leq= 64.7 dB (A)              3# 厂界西 Leq= 42.1 dB (A)  
 4# 厂界北 Leq= 56.6 dB (A)              4# 厂界北 Leq= 42.6 dB (A)

采样平面图



结论

该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

签发日期：2018年8月2日

批准：\_\_\_\_\_

审核：\_\_\_\_\_

编制：\_\_\_\_\_

###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TH/JSBG(T)-007

编号：天弘 环检字 [2018] 第 0810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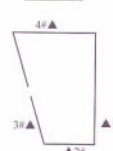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海大宠物食品（威海）有限公司	任务地址	荣成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7日	主要检测设备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气象条件	温度：(26.8~30.7)℃ 风速：(1.7~2.0) m/s 南风 晴
判定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值	3类标准：Leq65dB (A) (昼) Leq55dB (A) (夜)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1# 厂界东 Leq= 64.4 dB (A)      夜间：1# 厂界东 Leq= 42.4 dB (A)  
 2# 厂界南 Leq= 63.2 dB (A)              2# 厂界南 Leq= 41.6 dB (A)  
 3# 厂界西 Leq= 63.6 dB (A)              3# 厂界西 Leq= 41.8 dB (A)  
 4# 厂界北 Leq= 54.8 dB (A)              4# 厂界北 Leq= 41.1 dB (A)

采样平面图



结论

该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

签发日期：2018年8月2日

批准：\_\_\_\_\_

审核：\_\_\_\_\_

编制：\_\_\_\_\_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验。

## 单 位 信 息

名 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22009

传 真：0631-5323009

网 址：<http://www.c-icc.cn>



附件 17 现场照片



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异味处理系统



旋风除尘器